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外 調 007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外交部強化簽證收件櫃臺收、補件作業：駐泰國代表處業訓令櫃臺人員於開具補件書面通知單時，明確告知申請人或代辦人相關規定，以縮短申辦簽證流程。</p> <p>二、外交部加強相關簽證規定之宣導：簽證說明書之中、英文資料均已公告於駐泰國代表處網站及領務大廳公佈欄，爾後並將加強向僑界宣導。</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外交部於103年12月16日修訂「緬籍人士申請中華民國簽證說明書」：</p> <p>一、增訂來臺研修教義者隨行眷屬申請來臺探親之相關規定。</p> <p>二、緬籍人士申請來臺探親簽證者除得檢具其本人之財力證明外，放寬得由在臺親友提供銀行存款紀錄或房地產、繳稅證明等文件。該次修正明定來臺研修教義者需檢附申請人或臺灣邀請單位之財力證明，及其隨行眷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請來臺探親之相關規定，就財力證明之資訊揭露已具體改善。</p>	<p>104/01/21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